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办〔2024〕2号

对区政协第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15315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妇联：

葛蔓、邱婕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加强普陀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》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近年来，普陀区教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市教委《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沪教委青〔2023〕1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要求，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，坚持学生发展为本，践行儿童友好理念，遵循儿童成长发展规律，提高儿童在学校学习和生活的安全感、获得感和幸福感，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试点工作，努力让儿童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具体开展工作如下：

一是遵循基本原则，有序统筹推进。区教育局以坚持儿童优先、强化资源统筹、鼓励创新探索、促进多元参与为基本原则，根据方案要求，明确建设目标：到 2025 年，全区建设不少于 9 所儿童友好学校试点校，兼顾幼儿园、小学和中学等不同学段学校。在试点校建设的基础上，分年度分批次加大建设力度，到 2028 年，全区 60%以上学校达到儿童友好学校建设要求；到 2030 年，全区 90%以上学校达到儿童友好学校建设要求；到 2035 年，全区基本完成儿童友好学校建设任务，让儿童友好理念在全区幼儿园、中小学校全面落实。

2023 年，我区 3 所学校作为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试点校。2024 年，区教育局下发《普陀区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试点校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，面向区内中小学（含中职校）、幼儿园（以下统称“学校”）启动申报工作，推选上海市普陀区上河湾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参与上海市儿童友好学校试点校建设工作，并指导各学校对照《方案》的建设要求及指标自查自评，实现学校教育的政策制度、空间建设、服务体系和成长环境对儿童更加友好，共同做好区域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工作。

下阶段，区教育局结合年度重点工作推进，加强资源统筹和力量协同，将分年度分批次常态化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工作，采用区级推荐、学校自荐相结合的办法申报，组织力量评定，给予经费保障，落实 2028、2030、2035 年的建设目标。

二是打造重点项目，创设普陀样本。区教育局以“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”建设为抓手，着力打造“1+3+N”校家社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项目、“智慧父母成长课堂”建设项目、家庭教育指导骨干队伍选培项目、“适性体验”综合主题活动建设项目、“益心成长”区域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、“智汇图谱”协同育人云空间建设项目，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引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，整合社会各方提供的育人资源，形成与普陀教育高质量发展相适应、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的新格局，扎实推进区域儿童友好学校建设。

三是注重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区教育局将以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为契机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活动，拓展宣传渠道，利用上海普陀、普陀教育、学校公众号等平台及报刊媒体传播儿童友好理念，提高师生家长知晓率和参与度，营造建设儿童友好学校的良好氛围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普陀区教育局

2024年3月18日

联系人：袁慧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7675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16楼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印发
